

資料便覽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錄得巨額外匯投資虧損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期間的報導)

表 1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錄得巨額外匯投資虧損的報導摘要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1/10/2008 文匯報 蘋果日報 香港經濟日報 香港商報	<p>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昨日停牌並發出盈利警告，公司因早前購得澳洲鐵礦，引發其買入外匯累計期權合約，以減低澳洲業務的匯率風險，但由於澳元匯價大幅下跌，引致公司錄得巨額外匯投資虧損。</p> <p>中信泰富管理層在 2008 年 9 月 7 日，已察覺到外匯累計期權合約帶來的風險，並已終止部分合約。從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為止，中信泰富錄得 8.07 億港元的實際虧損及約 147 億港元的帳面損失，有關金額接近公司 318.4 億港元市值的一半。為加強中信泰富的資金流動性，其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已提供 15 億美元(約 117 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予該公司。</p> <p>中信泰富主席榮智健表示，他對這事件毫不知情，問題是在於財務董事張立憲，未有遵守公司對沖風險的政策，進行交易前又沒有申請主席的批准。財務總監周志賢亦沒有盡其監督職責，將此等不尋常的對沖交易上報提請主席關注，故兩人需要為事件負責而辭職。而經公司獨立審查後，認為此事並不牽涉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故無需報警。另外，中信泰富即日起委任莫偉龍為財務董事。</p> <p>中信泰富董事總經理范鴻齡也表示，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研究改良內部監控制度及提昇公司管治水平。</p>

表 1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錄得巨額外匯投資虧損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2/10/2008 文匯報	<p>中信泰富昨日復牌，股價較停牌前的 14.52 港元急跌 55% 至 6.52 港元，創逾 17 年新低，市值一日間蒸發 176 億港元。</p> <p>中信泰富昨日公布，現時正就出售旗下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的全部或部分權益進行初步商討，但事件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無法確定成功與否。</p>
23/10/2008 東方日報 新報	<p>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昨日分別發出公告，表示會調查及跟進中信泰富事件，範圍涉及公司延遲公布巨額虧損原因、有否涉及內幕交易及通告是否虛假誤導等。</p> <p>范鴻齡昨日發表聲明，表示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昨日起暫時離任港交所董事、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當然委員，直至調查終結為止。而中信泰富表示會全面配合監管機構所作的調查。</p>
4/11/2008 信報	<p>中信泰富昨日發出公告，稱正與中信集團協商有關 15 億美元備用信貸的具體安排，當中涉及向中信集團發行股份。</p>

表 1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錄得巨額外匯投資虧損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13/11/2008 信報 新報 東方日報 太陽報	<p>中信泰富昨晚發出通告，表示該公司已與中信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中信泰富將發行總值 116.25 億港元可換股債券予中信集團，年息為 2%，換股價 8 港元。倘悉數行使，中信集團持股量將由現時的 29% 增至近 58%，成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擬維持中信泰富的上市地位。</p> <p>中信泰富並已與中信集團訂立提取備用信貸的安排，中信泰富最多可提取 15 億美元，息率是按倫敦同業拆息加 2.8 厘，若中信泰富未提取備用信貸，則毋須支付任何利息。</p> <p>同時，中信泰富需支付中信集團 93 億港元，轉讓其持有大部分的外匯累計期權合約。</p>
18/11/2008 東方日報	中信泰富昨日宣布，終止出售旗下大昌行股權的初步洽商。

表 1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錄得巨額外匯投資虧損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p>3/12/2008 信報 香港經濟日報</p>	<p>中信泰富昨日發出股東通函，涉及向母公司中信集團發行 116.25 億港元可換股債券，以及由母公司承擔大部分外匯累計期權合約的事項，並將於 12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p> <p>中信泰富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認為，上述安排有助中信泰富短時間內獲得足夠流動資金，並永久解決公司外匯累計期權合約的巨大風險責任，保持公眾對公司財政穩健程度的信心。</p> <p>中信泰富並更新外匯累計期權合約的虧損數字，截至 11 月 26 日，虧損已擴大至 186 億港元。</p> <p>中信泰富的股東通函中並披露，公司於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分別與滙豐、渣打、花旗銀行在內的 13 間銀行簽訂共 24 份外匯累計期權合約，當中涉及澳元、歐元及人民幣，這是中信泰富首度披露詳細的合同內容。</p>
<p>4/12/2008 香港經濟日報 明報</p>	<p>中信泰富披露的買賣合約顯示，部分合約是由莫偉龍(新任財務董事)簽字確認，合約日期更早於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8 月及 9 月 5 日簽訂。</p>

表 1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錄得巨額外匯投資虧損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16/12/2008 明報	有 10 多名中信泰富小股東昨日到證監會請願，他們表示，管理層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集團拯救方案，但董事局曾否作出虛假聲明，當中有否涉及內幕交易等事情，證監會至今未有調查結果，而且根據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有份參與簽訂外匯交易合約的不止兩名已離任的董事，還包括現時董事局成員，但董事局仍宣稱事前對此合約不知情。
19/12/2008 信報	中信集團拯救中信泰富的方案，將於今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部分小股東昨天表明會投反對票，他們要求，中信泰富延遲表決有關決議案，希望在證監會完成相關調查後，才作出表決；並建議中信集團提高每股作價，認購中信泰富發行的新股，又要求事件中兩位領導人(榮智健及范鴻齡)，需為事件負責下台。
20/12/2008 明報 信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小股東動議要求「將會議舉行日期延遲不少於 14 日或至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最終遭到否決。 至於拯救中信泰富的方案，儘管有小股東不滿當中的財務安排，但仍以超過 99% 的大比數通過。
25/12/2008 香港經濟日報	中信泰富昨日發出通告，中信集團已行使認股權，持股比例增至近 58%，中信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持股比例增至超過 70%，但獲得豁免毋需提出全面收購。

表 1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錄得巨額外匯投資虧損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30/12/2008 太陽報	鑑於中信泰富的巨額外匯投資虧損事件，國家審計署將對中央駐港機構和中資企業進行審計調查，了解總體情況，分析存在問題，研究制訂境外國有資產審計署監督辦法，探索建立有效的經常性監督方式。
3/1/2009 文匯報 蘋果日報	中信泰富昨日發出公告，證監會去年 10 月 22 日宣布對該公司的事務展開正式調查，為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u)條(該修訂本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中信泰富董事榮智健、范鴻齡、李松興、榮明杰、莫偉龍、李士林、劉基輔、羅銘韜、王安德、郭文亮、張偉立、德馬雷、常振明、何厚浹、韓武敦、陸鍾漢及何厚鏘確認，他們正受證監會就該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表 2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件而引起討論保障投資者的報導摘要

企業管治水平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1/10/2008 星島日報	<p>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系副教授麥萃才表示，中信泰富這次投資外匯累計期權合約涉及的潛在損失最多可逾百億元，但董事局事前竟然不知，已反映該集團的內部監控問題。他認為中信泰富倘若利用合約以對沖風險，尚屬情有可原，但如果純粹利用合約作投機買賣，就等同不務正業。</p> <p>高信投資行政總裁沈慶洪亦認為，進行外匯對沖有多種方法，倘若使用外匯累計期權，當中涉及風險很大，所以中信泰富在風險管理上做得不好，低估了外匯市場的波幅。</p>
22/10/2008 香港經濟日報	<p>獨立財經評論員 David Webb 質疑兩名辭任高層的身份與年報資料不符，事件主涉者乃另有其人，而矛頭直指在財務部擔任董事的榮智健女兒榮明方。David Webb 稱，已辭職的財務董事張立憲和財務總監周志賢，在年報上只披露兩人是董事身份，其中張立憲兼任副董事總經理，反而身為高級經理的榮明方則是集團財務部之董事。范鴻齡回應表示，張立憲與周志賢的內部職能是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而榮明方只是財務部主管，是張立憲的下屬。他表示，榮明方亦受到處罰，包括減薪降職及調離財務部。</p>

表 2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件而引起討論保障投資者的報導摘要(續)

企業管治水平(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2/10/2008(續) 星島日報	對於中信泰富出現巨額衍生工具虧損，而董事局多名成員卻不知情，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何順文表示，這反映該公司的監管制度有大問題。他說以公司管治來說，執行管理工作的人員應該向董事局負責，而董事局則負上監管的責任。不過，中信泰富日前辭職的兩名高層都是董事局成員，這反映董事負責了前線的執行工作，董事局也發揮不到應有的監察作用。他續稱，從中信泰富的中期業績報告顯示，中信泰富一直有參與涉及外匯的衍生工具交易，公司內部應該早已訂下監管投資的政策，個別董事沒有理由有權私自進行大額違規交易。
香港經濟日報	中信泰富管理層早前表示，投資外匯累計期權是為減低澳洲項目的貨幣風險。該項目至 2010 年的資本開支為 16 億澳元，每年營運開支約 10 億澳元，但中信泰富按其外匯合約，到 2010 年可能最多接受逾 90 億澳元，遠高於對沖需要。小股東自然會懷疑，中信泰富偏離穩健營運，豪賭而慘輸。
信報	榮智健說外匯合同未經適當批准，但合同牽涉的金額龐大，作決定的職員竟然可以輕易繞過公司主席拍板，顯然是主席失職，或是內部監管制度失效。而由於中信泰富的財務主管是榮智健的女兒榮明方，所謂主席不知情的說法，就更加令人難以置信。
東方日報	David Webb 質疑，榮智健原於 3 年前獲公司授予的 1 億股認股權，為何於數月前突然被取消，需要查究原因。

表 2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件而引起討論保障投資者的報導摘要(續)

企業管治水平(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7/10/2008 星島日報	榮智健指出該兩名董事越權，才引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失，就算不包含刑事成分而不報警，為何只是對他們終止合約，而不對該兩名董事進行民事訴訟追討損失，因為在法律上，公司董事負有相當重大法律責任，在此越權問題需要負上個人責任。

延遲公布巨額虧損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1/10/2008 信報	David Webb 昨天發表的評論，質疑中信泰富在 9 月 7 日已知悉有關損失，但卻 6 周後才對外公布，認為事件反映中信泰富，漠視即時披露股價敏感訊息的規定。
22/10/2008 太陽報	對於延遲公布巨額虧損的指控，范鴻齡回應說，事發後需時調查及處理，又遇到全球金融海嘯，一段時間內不能平倉，延遲公布目的，是希望將投資者恐慌減至最低，聽取法律顧問建議後才有這個決定。
23/10/2008 蘋果日報	根據《上市規則》，凡是股價敏感資料，上市公司需於董事會作出決定後「即時公布」。中信泰富管理層知悉事件後 6 個星期才公布，明顯不是「即時」，但違反《上市規則》不屬於刑事罪行，即使犯規，一般只是被公開譴責。

表 2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件而引起討論保障投資者的報導摘要(續)

延遲公布巨額虧損(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1/11/2008 香港經濟日報	港交所上市科主管韋思齊表示，上市公司可能出現預期之外的問題，嚴重影響上市公司業務，公司須即時進行調查，亦應就此作出臨時公布，並在弄清問題後，再作進一步披露交待詳細資料。以此準則衡量，中信泰富一直未向外披露的做法，或許不符《上市規則》要求。

是否涉及內幕交易活動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2/10/2008 蘋果日報	中信泰富在雷曼兄弟 9 月中出事後沽空量，仍維持數十萬股水平，但踏入 10 月澳元大跌開始，沽空量急增至逾百萬股，有市場人士質疑，為何在中信泰富延遲 6 星期公布投資外匯虧損期間，沽空活動大增，是否有人預早沽空，建議證監會徹查該股沽空異動情況。
23/10/2008 信報	灝天金融研究部主管黃偉康稱，中信泰富與投資銀行訂立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當 10 月份澳元匯價大跌時，有關投資銀行負責人，有可能知道公司虧損情況，因此證監會有需要調查增加沽空活動，是否與這些投資銀行有關，這或構成內幕交易。

表 2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件而引起討論保障投資者的報導摘要(續)

通告是否虛假誤導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2/10/2008 明報	<p>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指出，據港交所資料顯示，9月16日，中信泰富曾就收購「一汽豐田4S公司49%權益」發出通告。當時，公司在該通告的第43頁第3段「重大不利變動」一項裏說：「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帳目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關鍵字眼是「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p> <p>何俊仁表示，9月16日的通告有「失實」之嫌，因為如今事情的發展已說明了，早在9月7日，中信泰富其實已知道公司蒙受了最少7億多港元的外匯交易虧損，這顯示了有公司涉嫌披露不足，兼且有發布失實聲明之嫌。</p>
23/10/2008 香港商報	<p>David Webb 也有相若的質疑，他指出公司涉虛假誤導通告，如果屬實，公司及董事最高罰款是1千萬港元及監禁10年。</p>

表 2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件而引起討論保障投資者的報導摘要(續)

股票市場的監管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2/10/2008 大公報 新報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沒有規定上市公司要具體披露金融衍生產品投資組合，例如累計認購期權、抵押按揭債券及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在信息披露不足下，投資者往往蒙在鼓裡。建議當局必須從速修改現行的《上市規則》，將高風險的新興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納入規管範圍，堵塞監管漏洞；而在修例完成之前，敦促上市公司，公布有關交易，增加公司營運的透明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23/10/2008 信報	灝天金融研究部主管黃偉康指出，現行《上市規則》沒有限定披露時間，讓中信泰富可在 6 星期後才公布巨額虧損，造成不公平的投資環境；因此，港交所董事會有必要檢討現行有關披露敏感消息的《上市規則》。
25/10/2008 星島日報	對於中信泰富事件引伸的財務報告披露問題，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財務匯報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楊佳鋁認為，理論上按現時的會計準則披露是足夠，問題是金融產品新穎，公司及核數師未能掌握新產品的潛在風險，對產品的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及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都要有清晰理解，才能紀錄及披露，現時披露不足可能是理解度不足。他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問題始於知識，應加強相關的培訓以作改善。

**表 2 ——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件而引起討論保障投資者的
報導摘要(續)**

股票市場的監管(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6/12/2008 星島日報	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副教授陳兆陽表示，現時會計準則追不上衍生工具的發展步伐，確實有披露不足的情況。不過，更改會計準則牽連太大，較為可行的做法，是從修改港交所《上市規則》着手。他解釋說，會計準則涉及上市與非上市公司帳目，以衍生工具投資來說，最重要是增加上市公司小股東的知情權，所以修訂《上市規則》是較合適的做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9年2月20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慧科訊業有限公司，2008年10月21日至2009年2月17日。